

医师执业注册办事指南

1、受理范围

1.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大姚县行政区域内符合医师执业注册的人员。

2. 符合下列条件之的人员可以提出申请：

- (1) 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 (2) 健康状况适宜或胜任医疗、预防、保健工作；
- (3) 有取得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聘用；
- (4) 医师执业注册需经执业机构、执业机构上级主管部门同意；
- (5) 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变更需经原执业机构、原执业机构上级主管部门、拟执业机构同意；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 (1)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2) 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
- (3) 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
- (4) 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或者不能胜任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
- (5) 重新申请注册，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机构或组织考核不合格的；
- (6) 卫生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2、办理依据

《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第十七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第十八条：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以上以及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消失的，申请重新执业，应当由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机构考核合格，并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重新注册。

《医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条：未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者，不得从事医疗、预防、保健活动。第三条：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国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是医师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

3、实施机关

大姚县行政审批局。

4、审批条件

(一) 申请医师(首次)执业注册准予批准条件

1. 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2. 健康状况适宜或胜任医疗、预防、保健工作；
3. 有取得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聘用；
4. 医师执业注册需经执业机构、执业机构上级主管部门同意；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 (1)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2) 未受聘于大姚县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工作的在岗人员；

(3)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二)医师重新注册准予批准条件

1. 获得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后二年内未注册，重新注册的，需接受3—6个月的培训考核，并能提交有关材料；

2. 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已满二年以上的；

3. 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满二年的；

4. 健康状况适宜或胜任医疗、预防、保健工作；

5. 有取得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聘用；

6. 医师执业注册需经执业机构、执业机构上级主管部门同意；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2)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3)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

(4)甲类、乙类传染病传染期、精神疾病发病期以及身体残疾等健康状况不适宜或者不能胜任医疗、预防、保健业务工作的；

(5)未受聘于大姚县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师工作的在岗人员；

(6)重新申请注册，经考核不合格的；

(7)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三)医师变更注册准予批准条件：

1. 办理医师执业地点变更

(1)具有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

(2)受聘于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师岗位工作；

(3)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2. 办理医师执业范围变更

(1)具有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

(2)受聘于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师岗位工作；

(3)与拟变更的执业范围相应的同一类别高一层次毕业学历或者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业务培训考核机构出具的2年以上培训及考核合格证明。(备注：培训(含进修，系统培训)

(4)医师跨类别变更执业范围需取得新的《医师资格证书》，按首次注册规定办理注册，原《医师执业证书》收回，换发新证。

3. 医师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当按首次注册规定办理注册。

(四)医师多点执业备案准予批准条件

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医师只有一个执业机构的，视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医师跨执业地点增加执业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增加注册。执业助理医师只能注册一个执业地点。

(五)医师注销执业注册准予批准条件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个人或者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30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

1. 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2. 受刑事处罚的；

3. 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

4. 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并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

5. 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

6. 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
7. 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
8. 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的；
9. 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10. 本人主动申请的；
11. 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12.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办理相关手续之日起30日内报注册主管部门，办理备案：(一)调离、退休、辞职；(二)被辞退、开除；(三)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备案满2年且未继续执业的予以注销。

6 **医师执业证书遗失补办准予批准条件**

1. 医师执业证书补办申请；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在省州级媒体(如《云南日报》、《楚雄日报》)刊登《护士执业证书》遗失公告。
- 5、受理地点

1. 实体大厅:大姚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2. 地址:大姚县金碧镇北街71号(白塔文化广场二楼)；
3. 网上大厅: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220.163.118.118/index.html?siteId=10220>；
4.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8:00-12:00, 14:30-18:00。

六、申请材料

医师执业注册许可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 复印件	纸质 / 电子文件	份数	执业注册	注销执业注册	多点执业备案	重新注册	变更注册	遗失补证
1	医师执业注册许可申请书	原件	纸质	1	√	√	√	√	√	√
2	医师资格证书	原件及复印件	纸质	1	√	√	√	√	√	√
3	医师执业证书	原件及复印件	纸质	1		√	√		√	
4	申请人身份证	原件及复印件	纸质	1	√	√	√	√	√	√
5	近6个月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健康体检证明	原件	纸质	1	√		√	√		
6	拟执业机构聘用证明(含聘用诊疗科目(室)名称)	原件	纸质	1	√		√	√	√	√
7	近6个月内二寸白底免冠彩照	原件	纸质	3	√			√		√
8	拟执业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原件及复	纸质	1	√		√	√	√	√

		印件								
9	接受省级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原件	纸质	1	√			√	√	
10	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原件	纸质	1	√			√		
11	注销注册原因的相应证明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纸质	1		√				
12	不予注册情形消失的相关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纸质	1				√		

注：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同时加盖公章。

7、审批时限

受理时限：1. 通过网上预审符合要求的，纸质材料和网上提交材料核对无误的，当场受理；2. 未进行网上预审的，受理期限为5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申请人提出的注册（含重新注册）、补证等业务的办理，办理期限为15个工作日（送到州级卫生行政部门制证的时间不计算在内）；延续注册、变更注册、注销注册当场办结。

8、审批收费

不收费

9、中介服务

（一）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1.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体检健康证明；
2. 指定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医师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二）实施依据

《医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二）近6个月2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三）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四）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获得医师资格后二年内未注册者、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以上或者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消失的医师申请注册时，还应当提交在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接受连续6个月以上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

□3□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条件：

县级以上卫计部门指定的二级以上健康体检机构和规定的医师培训定点教学综合医院。

10、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 窗口咨询：大姚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2. 电话咨询：0878-6210438
3. 网络咨询：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220.163.118.118/index.html?siteId=10220>

（二）咨询回复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将当场得到回复。通过网络咨询的,将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大姚县政务服务网上大厅咨询系统得到回复。

(三)办理进度查询

窗口查询:大姚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网络查询: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220.163.118.118/index.html?siteId=10220>

(四)获取办理结果

由政务服务中心通知申请单位现场领取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文书时,应通过网上或电话通知申请人现场领取;申请人10个工作日内未来领取的,通过局网站公告,自公告之日满60天,即视为送达。

(五)监督投诉

电话投诉:政府热线0878-12345

县政务服务管理局:0878-6221986

县纪委监委:0878-6212357

信函投诉:大姚县政务服务管理局,通信地址:大姚县金碧镇北街71号(白塔文化广场二楼);邮政编码:675400

(六)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利害关系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政务服务管理局或大姚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获取